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迎新多重賞之條款及細則

1.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1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迎新多重賞（「優惠」）優惠期由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優惠期」），包括首尾兩天。
 - 1.2 「合資格客戶」指：

本優惠只適用於全新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即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開立招商永隆一卡通賬戶及成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並於過往 12 個月內於招商永隆銀行（「本行」）沒有持有任何個人或聯名存款賬戶（持有招商永隆信用卡除外）。
 - 1.3 本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及聯名存款賬戶。
 - 1.4 「新增資金」指合資格客戶於開戶該月份內增長之資產總值；而資產總值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 1.5 「資產總值」計算客戶資產組合之賬戶 / 產品（包括往來 / 儲蓄存款、定期存款、黃金、證券及理財投資）的總值。
 - 1.6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發放獎賞或享有優惠時仍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方可享有關獎賞或優惠。
 - 1.7 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幣存款賬戶，存入獎賞回贈之賬戶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合資格客戶之賬戶狀況必須於獎賞回贈存入時仍然有效及正常，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1.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各項獎賞及優惠 1 次，亦不可同時享有其他優惠。
 - 1.9 若合資格客戶之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賬戶綜合資產總值低於維持賬戶的最低門檻要求，客戶需繳付服務月費。詳情請與本行客戶經理查詢。
 - 1.10 如客戶未能符合資格享有本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1.11 優惠須受有關產品/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1.12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1.13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有關獎賞、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最終決定及記錄為準。
 - 1.14 風險聲明：因外幣匯率有波動，可能價格急劇上落而招致損失，故投資者應肯定已瞭解市場之運作，並明瞭買賣外匯須承受價格變化的風險。
 - 1.15 如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迎新多重賞之個別條款及細則：

2.1 獎賞一：新增資金獎賞 – 高達港幣 8,000 元獎賞回贈

2.1.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v)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獎賞一」)。

- i. 於開立賬戶當月內成為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及
- ii. 於開立賬戶當月起計 6 個公曆月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 (包括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或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 及 理財賬戶；及
- iii. 於開立賬戶當月內存入新增資金 (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4 及 1.5 項) 達以下列表 1 列明之指定金額；及
- iv. 維持新增資金至下列表 2 列明之指定日期。

表 1

新增資金金額 (港幣或等值)	新增資金獎賞 (港幣)
\$500,000 至 \$1,000,000 以下	\$1,000
\$1,000,000 至 \$5,000,000 以下	\$3,000
\$5,000,000 或以上	\$8,000

表 2

開戶日期	存入新增資金之日期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之月份(包括首尾兩天)	發放獎賞一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2.1.2 符合上述第 2.1.1 條的合資格客戶可享獎賞一。獎賞一將如上述第 2.1.1 條表 2 所列日期志賬於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指定存款賬戶內。

2.1.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此項獎賞一 1 次。

2.2 獎賞二：理財開戶獎賞 - 港幣 200 元獎賞回贈

2.2.1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上述第 2.1 條「獎賞一：新增資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並成功獲享此項獎賞一，及於開立賬戶當月起計 6 個公曆月內成功理財賬戶（如下表所示），方可獲得相應的獎賞回贈（「獎賞二」）：

成功開立指定賬戶	理財開戶獎賞 (港幣)
理財賬戶	\$200

2.2.2 符合上述第 2.2.1 條的合資格客戶可享獎賞二。獎賞二將連同上述第 2.1 條「獎賞一：新增資金獎賞」一併志賬於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指定存款賬戶內。

2.2.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項獎賞二 1 次。

2.3 獎賞三：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結餘獎賞 - 高達港幣 20,000 元獎賞回贈

2.3.1 合資格客戶需符合上述第 2.1 條「獎賞一：新增資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並成功獲享此項獎賞 1，及於開立賬戶當月起計第 6 個公曆月之最後 1 日（請參閱以下第 2.3.2 條）維持證券結餘（「證券結餘」）及/或財富管理產品結餘（「財富管理產品結餘」）每達港幣 100,000 元（港幣或等值），方可獲得以下所列的獎賞回贈（「獎賞 3」），每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港幣 20,000 元獎賞回贈：

產品類別	獎賞金額 (持有產品結餘每達港幣 100,000 元(港幣或等值))
財富管理產品結餘	港幣 200 元
證券結餘	港幣 100 元

2.3.2 符合上述第 2.3.1 條的合資格客戶獲得相應的獎賞 3 將如以下所列日期志賬於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指定存款賬戶內。

開戶日期	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結餘 之計算日期	發放獎賞三 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 2.3.3 「財富管理產品結餘」指基金投資及債券持倉的市值。如基金投資及債券之結算貨幣並非港元，財富管理產品結餘將折算成等值港元，匯率由本行不時酌情厘定。
- 2.3.4 「證券結餘」指證券持倉的市值。如證券之結算貨幣並非港元，證券結餘將折算成等值港元，匯率由本行不時酌情厘定。
- 2.3.5 優惠亦適用於現金證券賬戶及保證金證券賬戶
- 2.3.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項獎賞 3 一次。
- 2.3.7 每位合資格客戶不可同時享有其他優惠。

投資涉及風險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重要事項

此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對任何人作出認購或出售的要約。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亦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承擔風險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於該產品上。若有需要，請諮詢獨立專業建議。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之章則及條件與投資產品認購章程內的風險披露聲明。以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行之宣傳單張，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傳真：2782 3895），此項安排不另收費。